

我国转基因产品国际贸易相关法律问题研究综述*

刘旭霞,熊 菲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1993 年第一种市场化的转基因食物在美国出现后,转基因产品就逐渐成为国际贸易市场的一支生力军,随之相关法律问题也引起了众多学者的关注。20 世纪末至 21 世纪初,我国学者对我国转基因农产品国际贸易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总结近几年的研究成果及主要观点,并简要评价,提出观点看法,为我国转基因产品国际贸易的发展研究提供参考是十分必要的。

关键词 转基因产品;国际贸易;研究综述

中图分类号:F7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09)01-0091-05

Review on International Trade-related Legal Issues of China's GM Products*

LIU Xu-xia, XIONG Fei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Genetically modified products have gradually become a new force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et, since the first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went to the market of United States in 1993. The related legal issues about transgen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lso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many scholars. At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and the early 21st century, Chinese scholars have begun to study China's genetically modified product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It is very necessary to summarize the Chinese scholars' main points and evaluate it briefly, then put forward some argume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referenc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trade in genetically modified products.

Key words genetically modified products; international trade; review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际贸易已成为一国政治经济利益之争的交汇点。转基因产品作为国际贸易的一个新领域自从问世以来,就一直备受争议,其国际贸易的发展也是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困扰。我国目前也在积极进行转基因产品的开发和研究,转基因产品的大量出境转移是大势所趋,但是转基因产品的国际贸易管理现在还缺乏一个成熟的体系,因此,从各方面研究转基因产品的进出口管理是十分有必要的。

一、转基因产品国际贸易回顾

现代生物技术通过农产品领域已经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在“贸易更自由”的趋势下,转基因农产品的国际贸易量快速增长,1995 年全球转基因产品销售额为 7 500 万美元,1999 年上升到 23 亿美元,2001 年为 38 亿美元,2002 年为 42.5 亿美元。2004 年,我国转基因大豆进口达 2 023 万吨,2010 年转基因产品贸易额预计将达到 250 亿美元。同 1996 年

收稿日期:2008-06-07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转基因农作物产业化法律问题研究”(项目编号为:07JA820007)

作者简介:刘旭霞(1969-),女,教授;研究方向:经济法学和知识产权法。

相比,1999年转基因农产品占世界农产品总产量的比重由0.18%增长到6.14%,世界转基因产品总出口量占其总产出的比重由29.26%增加到34.79%,占同类产品世界出口总量的比重由1.05%增加到32.24%。

转基因产品的国际贸易流向明显,美洲国家成为转基因产品的主要出口国,亚洲和欧洲国家成为主要进口国,如转基因大豆的出口国主要是美国、阿根廷和巴西。而转基因作物的进口地区主要是亚洲和欧洲。日本、韩国、中国和一些其他亚洲国家是转基因玉米和转基因大豆的主要进口国。作为转基因农产品贸易流量最大的国家,美国不但确立了转基因技术方面的巨大优势,并通过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努力将这种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我国已成为转基因产品的主要进口国与生产国。我国进口转基因产品的贸易额逐年上升,到1999年为止达7.5亿美元。2000年更巨幅增加,2001年则有超过1000万吨转基因产品的进口,比2000年同期增长70%以上,2003年,中国农产品最大进口市场是北美洲,进口总值为55.6亿美元,占中国农产品进口市场的29.4%,从美国进口农产品总值高达50.1亿美元,主要产品为大豆,进口量为760万吨,进口总值为29亿美元,占进口美国农产品的比例为58%,其中大部分为转基因大豆。同时,我国也成为转基因农产品大国,田间试验和商品化生产面积仅次于美国、加拿大、阿根廷,居世界第四位,一些种类的产品具有较大的出口潜力。

二、转基因产品国际贸易争端及原因研究

随着转基因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规模不断扩大和国际贸易量的迅速增长,主要进口方基于转基因产品本身的安全争议问题,开始对转基因产品的进口管理上主要采取限制进口的管理措施,由此而引发出进口国的强烈不满,转基因产品的国际贸易争端也就在所难免。其中,最典型的案例就是,美国、加拿大等主要转基因产品出口国在2003年向WTO的贸易争端解决机构(DSB)起诉欧盟限制进口转基因产品违反了自由贸易原则和其他国际相关协议,在2006年9月29日,DSB对这起诉讼作出了判决并向各成员国发送了报告。陪审团认为欧盟禁止生物产品的进口的这一举措违反了他在SPS协议中的相关义务,欧盟也承诺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执行

DSB的建议。至此,美欧转基因产品贸易争端算是告一段落。我国学者也对这起案件和现阶段转基因产品国际贸易争端产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主要形成了以下观点:

1. 在转基因产品是否安全的问题上存在分歧

对转基因产品是否安全的理解直接导致了美欧对转基因产品贸易采取了不同的措施。美国等主要出口方认为现阶段并没有科学能够证明转基因产品存在危险,所以转基因产品理应是安全的,按照WTO的自由贸易原则不应当被限制进口。而欧盟方则认为现在也没有科学能够证明转基因产品就一定是安全的,那么转基因产品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的危害,按照TBT的相关协议如果有关产品可能对国民健康产生威胁时,可以采取相关措施,所以欧盟方认为应当对转基因产品采取限制进口的管理措施^[1]。

2. 消费者接受到的信息差别

学者认为美国和欧盟的消费者所接受到的关于转基因产品信息是有显著不同的。美国的媒体、公司或社会团体向公众着力介绍和宣传转基因产品的安全性,却不提及它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性。欧盟与美国的做法却截然相反,欧盟更注重消费者的知情权,但他们着重宣传的是转基因产品的潜在风险^[2]。这截然不同的两样做法,对消费者在是否接受转基因产品的态度上产生了巨大影响,欧洲消费者大部分表示不接受转基因食品,更多的人希望在是否购买转基因产品上有选择权和知情权。

3. 文化传统的不同

学者们普遍认为由于美欧两地的人文历史原因,使得两地有着不同的文化传统。美国人更容易接受新的事物,消费者会比较赞成并乐于接受新兴产品,自然对转基因产品的接受程度会较高^[3]。而欧洲人相对来说比较传统,接受新事物较慢,而且受宗教信仰和伦理道德的影响,对转基因产品的接受程度也会降低。

4. 经济利益的冲突

学者一致认为,经济利益才是导致美欧转基因产品贸易冲突的根本原因。尽管转基因产品现在还存在有安全争议,但是从长远来看,转基因产品仍是蕴藏着无限的商机和巨大的潜在利益。美国进行转基因技术研究较早,在这一领域已领先于其他多个国家,处于比较优势,转基因产品贸易更是为其带来了巨额利润。美国鉴于此,必然会大力推行转基因产

品的自由贸易^[4]。反观欧洲国家,转基因技术和转基因产品贸易却是处于比较劣势,转基因产品的自由贸易不仅不会给其带来丰厚的利润,反而会冲击本国传统产品的市场,所以欧盟推行限制转基因产品进口的政策也就不足为奇。

国外学者通过对转基因产品国际贸易争端的研究,认为这些争端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因为各国的生物技术都在不断发展,生物产品的大量进出口是必然趋势,各国肯定会尽快达成共识,为各自转基因产品的进出口打下基础^[5]。

三、转基因产品国际贸易国际协议研究

转基因产品贸易争端的解决必定要通过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国际协定,目前能够解决转基因产品贸易争端的国际协定主要有在非 WTO 框架下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BSP)和其他两个在 WTO 框架下与转基因产品密切相关的《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SPS)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TBT)。我国学者对这些国际协议也进行了研究,形成了以下几个主流观点:

学者们首先肯定了 SPS 协议和 TBT 协议在解决转基因产品国际贸易争端中的积极作用,认为它们不仅作为调整货物贸易的多边协定的组成部分而在世贸组织法律框架中居于不可或缺的地位,在国际货物贸易的实践中也发挥着避免和解决争端的重要功能,在现阶段没有专门针对转基因产品国际进出口贸易争端的国际协议条款的情况下,这些协议在处理目前的转基因产品的国际贸易争端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目前的相关协议在处理转基因产品的贸易争端时也会存在一些问题,学者们的观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

1.《议定书》没有厘清其与 WTO 的关系^[6]

《议定书》在风险评估、预先防范原则和标识等方面的规定和 WTO 规则存在冲突。在处理同一问题上,用《议定书》和 WTO 贸易规则评判,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2. WTO 在处理转基因产品贸易争端时的尴尬境地

SPS 协议和 TBT 协议忽视了科学技术的动态发展和复杂程度,没有预见到 WTO 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要面对技术日益复杂和科学证据不充分的高

科技产品的争议^[7]。因现阶段无法证明转基因产品的安全性及限制转基因产品的做法是否恰当,如果争论双方请求 WTO 裁决,WTO 根据不充分的信息做出裁决,则其信誉会受到质疑,若不受理,其支持率便会下降。学者们认为此时 WTO 会处于一个很尴尬的境地。

3. TBT 协议极易引起转基因产品在标签方面的贸易争端

TBT 协议规定标签的成本不应加重生产者的负担和损害消费者从标签上获得的利益^[8]。但是,各国对转基因产品的认识不同,其采取的认证程序和标准也会不同,食品标签的要求就会给出口商增加成本,导致贸易障碍和壁垒的形成,容易引起贸易争端。

4. SPS 协议对转基因产品的安全性约束力不强

在 SPS 协议中,与转基因农产品有密切关系的条款有 4 条,主要是保护成员国境内居民及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免受病虫害的传入或传播所产生的损害,及免受食品、饮料或饲料中的添加剂、污染物等其他可能产生的损害^[9]。转基因农产品不排除个别存在致病致害的可能性,但是,转基因产品又并非通常是意义上的添加剂,因此是否适用这条条款还需视情况而定。

5. TBT 协议极易引起转基因产品在标签方面的贸易争端

TBT 协议规定标签的成本不应加重生产者的负担和损害消费者从标签上获得的利益^[10]。但是,各国对转基因产品的认识不同,其采取的认证程序和标准也会不同,食品标签的要求就会给出口商增加成本,导致贸易障碍和壁垒的形成,容易引起贸易争端。

此外,国外学者也对相关的国际协议进行了研究,主要是探讨了 BSP 协议,SPS 协议及转基因产品贸易与环境保护协议的关系,观点如下:

(1)他们认为生物安全协议(BSP)在处理将要制作成转基因产品原料的贸易的制度设计上比较成熟,但是处理转基因产品贸易的制度设计却相对来说较薄弱^[11]。BSP 在很多方面与 WTO 的制度也都不相一致,现有的惯例就是各国可以主动放弃依靠 WTO 来处理问题,但这也不是处理转基因产品贸易的长久之计,因为这样处理将会有很大的风险。所以他们认为专门处理转基因产品贸易的相关条款

应尽快出台。

(2)其次他们也认为 SPS 协议将成为转基因农产品贸易争端的战场。其中有两个主要相互关联的原因,第一个原因是该协议允许成员国单方面权力可以禁止来自任何国家的任何产品,并且该权力在国际贸易法律下不得被更改^[12]。第二个原因是关于 SPS 协议合法化理由仍不确定和模糊不清。SPS 协议只有尽快确定这些理由才能更好的针对转基因产品贸易起到积极作用。

(3)关于转基因产品贸易所带来的环境保护问题,目前国外学者也没有完全的定论但是主要形成了三个主要派别:第一种观点是 WTO 体系派,就是认为在 WTO 框架下有必要增加相关的贸易环保条款。第二种观点是 WTO 体系外派,认为应当在 WTO 框架外,单独成立一个专门解决环境争端的国际组织,例如全球环境保护组织。第三种观点是合作派认为多边环境保护协议应该和 WTO 进行合作,共同管理诸如转基因产品贸易的环保问题^[13]。

四、我国对转基因产品的管理及贸易对策研究

我国目前主要有《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进出口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等办法对我国转基因产品的安全和进口进行管理。但也有学者指出,这些办法还存在着与其他法律有冲突或是本身的制度设计有漏洞等问题,有学者认为正是由于制度上的不完善,导致国外一些公司借机向我国大量倾销转基因农产品,甚至成为他们的“转基因生物实验场”,因此我国的转基因产品制度仍待完善。

我国的转基因产业目前还处于初步阶段,其发展的空间还很大,转基因产品在我国农产品中的比重和出口潜力将越来越大。学者也对我国在转基因产品出口贸易中应采取的对策提出了建议,集中起来体现在以下几点:

1. 加快转基因生物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提升我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14]

在转基因生物技术的研发上,要关注当今世界的最新发展动态,鼓励自主创新研究,尤其是要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推动转基因生物技术产业的发展。

2. 积极研究转基因产品贸易规则和条例

我国的转基因产品也要走向国门,出口到其他国家^[15]。在目前转基因产品还缺乏国际性统一标准的前提下,要主动积极研究国际贸易规则和了解他国贸易制度,这样在与他国进行贸易时才会减少和避免贸易摩擦,使我国的转基因贸易能顺利进行。

3. 善于利用 WTO 规则

学者们认为,在 WTO 大的贸易框架下,我们不仅要学习这些规则,更重要的是要学会利用规则,在一旦发生的贸易争端中,能合理利用规则,争取我们应有的利益^[16]。

4. 完善立法,加强对转基因产品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监管力度

大多数学者还是认为我国的转基因产品贸易要获得长足发展,还得要有深入的监管、严格的法律、科学的卫生检疫手段来保障^[17]。

另外马述忠教授还提出了“有理、有利、有节”三有型转基因产品国际贸易的政策设计^[18]。他认为在这个“三有型”政策下应遵循坚持科学依据原则、经济利益原则和加贴标签原则。

五、评价及观点

前述研究主要是站在研究国际贸易争端和国际贸易规则的角度来研究转基因产品的国际贸易,更多的是从贸易争端和有利于我国转基因产品的出口来考虑相关对策的,但这些对策缺乏主动性,大多主要是根据国际规则来调整自己的政策,对用法律制度来保障贸易的考虑也比较欠缺。而且仅仅研究出口贸易也还是不够的,因为国际贸易是个双方面互动的活动,有出口贸易,也就一定有进口贸易。对转基因产品的进口管理对我们来说也是十分重要的,像前文所述,由于我们国家目前的管理不完善,已导致有些国家把我国作为“转基因生物试验场”,基于这点就要求我们不仅要考虑到我国转基因产品的顺利出口,还要针对转基因产品的进口有个合理恰当的法制监管和规制,依靠法律法规来保障转基因产品的贸易以及国家的生物安全。从我国目前的管理现状来看,尽管已经有了相关的管理条例,但这些管理条例还存在很多漏洞和问题。虽然已有学者认识到了我国相关制度的缺憾,但是目前都没有深入和全面的研究。在以后的研究中,可以在转基因产品进出口法律制度方面从理论到应用进行深入研究,作出合理的制度安排,与转基因产品的出口政策

形成互补和互动,内外结合,达到转基因产品国际贸易出口和进口的双赢。

参 考 文 献

- [1] 马述忠. 欧盟对转基因产品的管理措施[J]. 世界农业, 2004(11):45-47.
- [2] 宋波. 国际转基因农产品贸易对我国的启示[J]. 广东经济管理学院学报, 2003(10):72-75.
- [3] 杜军燕, 张伟. WTO 框架下的转基因农产品国际贸易及对中国的影响[J]. 山东理工大学学报, 2003(3):10-14.
- [4] 应瑞瑶, 沈亚芳. 美欧转基因产品贸易争端原因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J]. 国际贸易问题, 2004(5):21-24.
- [5] PETER W B P.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ismns at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 harvest of trouble[J].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003(6):58-62.
- [6] 陈立虎. 转基因产品国际贸易的法律规制—兼论争端解决中的法律适用问题[J]. 法商研究, 2005(2):38-42.
- [7] 江保国. WTO 转基因农产品贸易争端第一案述评[J]. 法商研究, 2007(5):149-155.
- [8] 王启云, 张芳. 转基因产品的国际贸易:对 WTO 的有力挑战[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 2004(9):29-33.
- [9] 王小琼. 试析与转基因产品相关的 WTO 规则及中国相关立法[J]. 理论月刊, 2006(4):107-110.

- [10] 朱剑宇. 试论转基因产品贸易措施的合法性[J]. 江南社会学院学报, 2005(12):62-66.
- [11] NICHOLAS P. Reforming the WTO to Defuse Potential Trade Conflicts in Genetically Modified Goods [J]. Worldeconomy, 2001(24):38-42.
- [12] PETER W B P, William A. K. The BioSafety Protoco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in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J]. Catrn Paper, 2000(3):67-80.
- [13] GRANT E I.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ade Policy [J]. Estey-journal, 2004(5):43-55.
- [14] 周纪昌. 论转基因农产品国际贸易与我国发展战略[J]. 经济经纬, 2004(5):38-41.
- [15] 李茜. 中国转基因农产品进口贸易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商场现代化, 2006(12):20-21.
- [16] 冯吓怡. 转基因农产品国际贸易及其我国的对策思路[J]. 科技信息, 2007(14):245.
- [17] 王小琼. 试析 WTO 框架下与转基因产品相关的贸易规则—兼论中国转基因产品立法之完善. [J]. 国际经贸探索, 2006(3):38-42.
- [18] 马述忠. 三有型贸易战略—中国转基因产品国际贸易战略的最优选择[J]. 科技与管理, 2002(1):11-14.

(责任编辑:侯之学)

(上接第 86 页)

锐的感知能力、丰富的想象力以及直觉的洞察力和大胆的创造力。也就是说,通过艺术教育不仅能帮助学生获得知识,而且还能激发学生创造意识和创新潜能,直接导致新的发现、发明和创造。

高校艺术教育作为一种人文教育,它在培养大学生的艺术素养、审美能力和人文精神方面的作用是多层次的。我们在把握艺术学科特点的同时,应该发挥艺术教育的人文特性,使大学生在艺术活动中得到审美情感的陶冶,加强人格的培养和精神境界的提升,不断提高大学生文化意识和创造能力。在“以人为本”的现代教育观念的影响下,艺术教育中的文化教育功能日益显现出来,艺术教育也越来越成为传承审美文化,发展人类文明,创造和优化人类文化生存环境的教育。未来的人才将更具有崇高的人格和道德观念,未来的社会将是更加开放和国际化的社会,因而未来的高等学校也必将更加注重

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我们在培养大学生时应加强艺术教育,以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为基础,鼓励大学生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学习,发展个性,完善人格。

参 考 文 献

- [1] 张燕婴校注. 论语:述而篇第七[M]. 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 2006.
- [2] 张燕婴校注. 论语:泰伯篇第八[M]. 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 2006.
- [3] [苏]尤·鲍列夫. 美学[M]. 冯中, 高叔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 [4] 蔡元培. 创办国立艺术大学之提案[M]// 高平叔. 蔡元培美育论集.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7.

(责任编辑:侯之学)